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張怡婷
電話：04-7531860
電子信箱：tinachang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763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條文等(電子檔2個) (0176347A00_ATTCH1.pdf、0176347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54951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修正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54951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